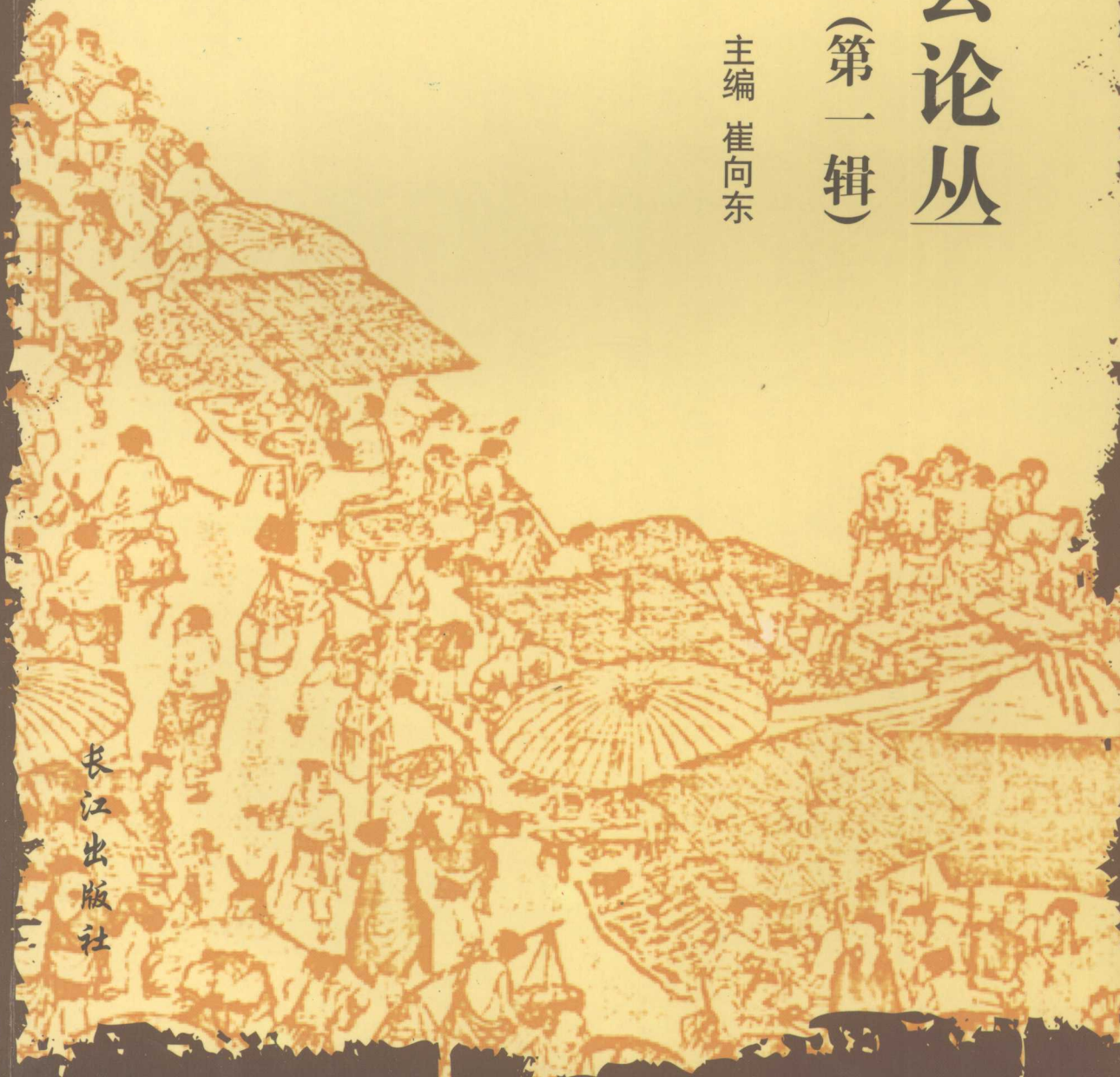


历史与社会论丛

(第一辑)

主编 崔向东

长江出版社



历史与社会论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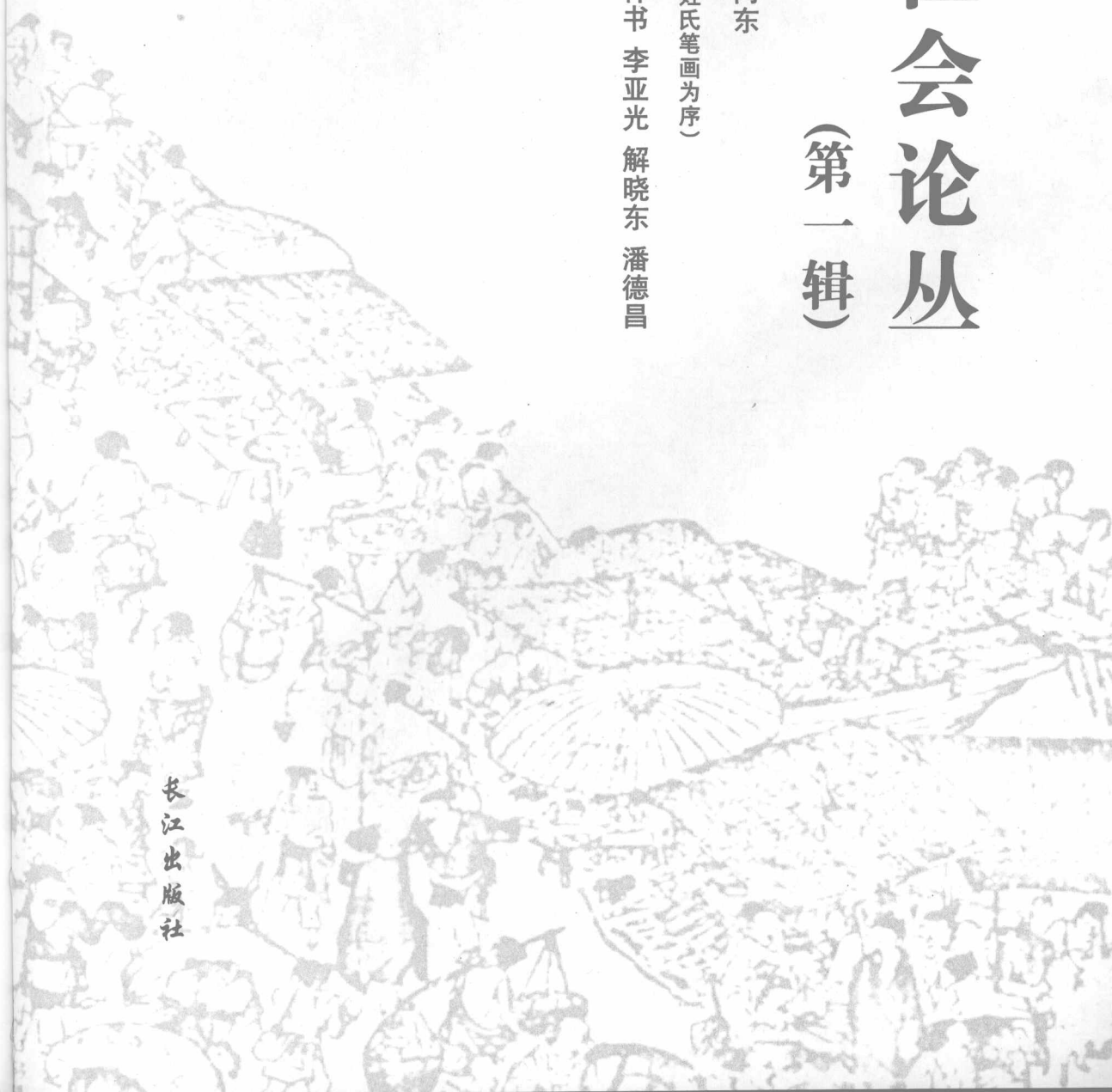
(第一辑)

主编 崔向东

编委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任仲书 李亚光 解晓东 潘德昌

长江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历史与社会论丛(第一辑)/崔向东主编. —武汉:长江出版社, 2006.12

ISBN 7-80708-128-7

I. 历… II. 崔… III. 社会科学—文集
IV. C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63600 号

历史与社会论丛(第一辑)

崔向东 主编

责任编辑:张伟才

装帧设计:刘斯佳 王立

出版发行:长江出版社

地 址: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

邮 编:430010

E-mail: cjpub@vip.sina.com

电 话: (027)82927763(总编室)

(027)82926806(市场营销部)

经 销: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武汉市首壹印务有限公司

规 格:787mm×1092mm

1/16

9.625 印张

228 千字

版 次:2006 年 12 月第 1 版

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0708-128-7/B · 2

定 价:24.00 元

(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前 言

经过一年的筹备,《历史与社会论丛(第一辑)》终于同大家见面了!

《历史与社会论丛(第一辑)》主要收录历史、社会、文化和学术资讯等方面的学术论文。学术需要积累,学者需要在学术研究中不断成长。因此我们的宗旨是,弘扬、传承民族历史文化,加强学术积累,给更多的青年学子提供发表成果的平台。本辑就是为广大学者主要是青年学子提供的一块学术阵地,我们希望有更多的青年学子从本辑这里迈出学术研究的第一步。

初生之物,其形必丑。本书一定会有许多不足,但我们坚信,只要我们不懈地努力,一定会有美好的未来。

在此,我们向支持、关心本书出版的有关领导、专家表示诚挚的感谢!同时我们也希望得到学术界同仁的大力支持,欢迎大家投稿,共同把《历史与社会论丛》办好。

《历史与社会论丛》编委会

2006年11月

目 录

中国史研究

论西周荒政的基本内容	李亚光(2)
汉代区域划分与豪族地域分布	崔向东(8)
西汉野战部队编制研究	邹本涛(15)
《银雀山汉墓竹简》补释一则	洪 飏(23)
浅议居延敦煌汉简中的功与劳	尚永琪(26)
曹操治国思想与治国实践的一致与偏差	钟素芬(29)
清《新清土默特所属房地租课数目额式碑记》考述	徐效慧(35)
浅论宋代市场	任仲书(38)
元丽“舅甥关系”确立的历史背景	孙红梅(46)
乾隆帝与杨重英	李治国(52)
维新派与正统派汉奸集团势力的消长	问昕 吴新丽(56)
清末奉天省禁烟运动探微	王 香(61)
论中日东三省五案交涉之矿权问题	赵金軼(67)
中国古代精神修养探源	郑淑媛(73)

世界史研究

遗华日侨问题的历史学思考	潘德昌(79)
第二次世界大战与美国科技政策的转变	曹升生(87)
井上准之助的“金解禁”政策评析	庞宝庆(93)
试论普利文计划的理论基础	温荣刚(100)
传统观念在近代中、英两国经济发展中的消极影响	肖忠纯(107)

历史课程与教学论

历史科基础教育改革对培养学生历史哲学观的要求	郭华伟(112)
多媒体教学手段在历史教学中的运用	刘媛媛(118)
中学新课改与历史教学评价简论	吕俊芳(125)
历史学科研究性学习与师资培养	戴美娜(131)
关于初中历史成绩优秀生的调查报告	王凤杰(135)

学术评论与资讯

王权支配下豪族命运的演变——评《汉代豪族研究》	子 竹(141)
1990—2004 年口述史论文著目录	刘洋 常薇 郝惠芬(143)

中国史研究

第五卷 第五期



中国史研究



论西周荒政的基本内容

渤海大学历史系 李亚光

摘要 救灾措施是国家的政令,故名为荒政,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“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”。即“一曰散利,二曰薄征,三曰缓刑,四曰弛力,五曰舍禁,六曰去几,七曰眚礼,八曰杀哀,九曰蕃乐,十曰多昏,十一曰索鬼神,十有二曰除盗贼”。《周礼·大司徒》所载救荒十二条的具体内容未必都是西周的实际,但因《周礼》作于春秋,它所载的荒政与《逸周书》之《大匡解》、《杂匡解》两篇所载的那些相近内容则可以信据。

关键词 荒政 救灾 敬天保民

荒政出现于西周初期,与周初的政治密切相连。

《逸周书·大匡解》详细记载了文王时的救荒之策。文王先是召集相关人员,询问政事之失、水旱灾情,要求他们考察地方官员的任职情况、问明民间疾苦。在下达了调查灾情令以后,王不举乐,贬损礼仪,到了百官复命时,王凶服以出。即“王既发命,人食不举……及期日,质明,王麻衣以朝,朝中无彩衣”。究其利害何在以后,而为之调剂,想办法赈救其灾。广泛地救助群众,告诫众执事不要胆敢违抗。即“官考其职,乡问其利,因谋其灾。旁匡于众,无敢有违”。所谓“匡”就是正。《诗·小雅·六月》:“王于出征,以匡王国。”郑笺:“于,曰;匡,正也。王曰今汝出征玁狁,以正王国之封畿。”凡国家遇有各种灾害,均以各种政治经济措施进行挽救,即为匡。“大匡”就是实施救助大灾的措施。

我们通过《逸周书》的《大匡解》、《杂匡解》、《诗经》以及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等春秋时期文献所追述的西周情况及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的有关内容可以窥见西周时期救灾的许多具体措施。

一、恢复生产

《大匡解》:“动劝游居,事节时茂。农夫任户,户尽夫出。”就是劝勉感动游手好闲的人,使得事有节度而费用省,时气茂美而生殖繁。使农夫各养其户,户户男子全部出门,无不力作。《大匡解》中有“资农不败务”。孔注云:“农桑之务不废。”潘振云:“国之所藉者,农也。不败务者,不废其事也。”

《杂匡解》:“年俭谷不足……馥子务穡。”陈逢衡注云:馥子务穡,则仓廩之蓄多。这是增加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力以增加劳动收获。

恢复正常的生产是抗灾的一个重要方面,人们不能被动地承受灾荒的侵袭,生产自救是抗灾的根本之策。

二、粮食管理

《大匡解》:“农廩分乡,乡命受粮。程课物征,躬竞比藏。藏不粥余,余不加均。”意思是说,农夫的仓廩分乡而设,各乡自命农夫纳粮。按定量征收谷物,各乡比赛积藏。藏粮以备农荒,不要买卖,买卖就失去平衡。

《大匡解》对于饥荒时期粮食的分配有规定。“数口以食,食均有赋。”食物按人口供给,

食物平均才有兵赋。《逸周书·余匡解》云：“大荒，舍用振穷。……开口同食，民不藏粮，曰有匡。”“舍用振穷”即为向百姓施舍吃用之物，赈济穷困。“开口同食，民不藏粮，曰有匡。”谓有粮同吃，不使有饥，体现了饥荒时期共度灾荒的精神。

《逸周书·大匡解》对于饥荒时期粮食的转运也有规定：“外食不瞻，开关通粮。粮穷不转，孤寡不废。滞不转留，戍城不留，□足以守。出旅分均，驰车送逝，旦夕运粮□。”外邦食物不够，就开关周济粮食。移粟以救民。粮食将尽的不要转运，但孤寡不能不顾。有积存的转运不留，使四方相通。戍守城邑的也不多留，留以足够保守为度。派出众人帮助劳动，赶着大车送回他们，不分早晚运输粮食。不同的地区之间也有互相救助的义务，国家从整体上对粮食进行调配，以利于度过饥荒。

在灾荒时期，粮食是救荒所必需的物资。因此，西周时期对灾荒时期的粮食管理问题尤为重视，体现在对仓廩的纳粮方式、藏粮的买卖问题以及粮食的分配、转运问题作出了细致规定，以保证粮食的供应、平均分配，共度灾荒。

本出西周的《逸周书·文政解》^[1]中的“九戒”有“饥有兆积”一条。陈逢衡注：“不能发仓廩赈济也。”朱右曾注：“兆积，谓积聚财谷不赈穷乏。”而“九戒”是西周对各级执政者的诫告之词，从中我们可以知道西周统治者对灾荒赈济粮食的重视。《余匡解》记载：“闻随乡……分助有匡，以绥无者。于是救困。”详问灾情，随乡而异。分别资助匡救，以安抚没有粮食的人，在这种时候要以救困为务。救困之道就是“分助”即劝分。也就是丁宗洛所说的“一乡之中必有有者有无者，即分彼有以为生者以安此无以为生者，则就困之道得矣”。

三、平均物价

《大匡解》：“易资，贵贱以均。游旅使无滞。无粥熟，无室市。权内外以立均，无蚤暮。间次均行。”

“易资，贵贱以均。游旅使无滞。”陈逢衡注云：“此即懋迁有无之意，盖天灾流行，不过一隅，而征贵征贱，总以平准之法行之，则居货行货两得其平，而转运不穷矣。”

“无粥熟”据丁宗洛注云：“即今俗贫农于谷将熟时即与人议价受钱，俟获后交谷，名曰预谷钱是也。”这种行为在饥荒时期是受到禁止的。

交易货物，价格要公平。不要做黑市交易。平衡本地、外地物价，制定平均物价，并且要早晚一致。间次依均而行。

“积而勿□，以罚助均，无使之穷。平均无乏。”有囤积而不出售的，用罚没的方法帮助平均，不使有人沦于贫困，平均而不使有人缺乏。

由以上几条可以看出，西周时期对饥荒时期的囤积居奇行为以及黑市交易以破坏物价平均、物资正常流通的行为做出严格规定，予以禁止。

《周礼·贾师》有同样的规定，即“凡天患，禁贵贾者，使有恒贾”。同样对发生天灾时的物价问题给予关注。

灾荒时期粮食问题居首要地位，粮食的买卖以及其他货物的交易自然受到的重视。具体采取的措施就是平均物价，严惩囤积。

四、提倡节省

《逸周书·大匡解》：“无播蔬，无食种。以数度多少，省用。人不食肉，畜不食谷。有不



用命,有常不赦。”意思是说不要舍弃蔬菜,不要吃掉种子。有数目计量存货的多少,节省用度。人不吃肉,马不吃粮食。有不认真执行者,将有一定的刑罚,决不宽恕!

《逸周书·余匡解》:“俾民畜唯牛羊。”为了节省粮食以救饥,灾荒时期提倡蓄养牛羊,因为牛羊不吃粮食,所以允许蓄养。

灾荒发生时,粮食已经相当紧张,如果有浪费的现象存在,那么更是雪上加霜,因此这种行为受到严格禁止。提倡节省表现在规定以蔬菜作为粮食的重要补充,但是种子却不能被当做粮食吃掉,人畜所食都不能与正常年景等同。

五、大荒,君亲巡方,卿参告余,馑子倅运

《逸周书·余匡解》:“君亲巡方,卿参告余,馑子倅运。”《说文·入部》:“余,市谷也。”君要巡察四方灾情,卿要参与告余,馑子帮助运输所余之粮。

告余是一种通过买粮以解救饥荒的办法和措施。告余之制是有渊源的,早在部族联合体时代各邦之间已经互相流通财物和粮食。“及稷播,奏庶艰食鲜食,懋迁有无化居。蒸民乃立,万邦作义。”^[2]“食少,调有余相给,以均诸侯。”^[3]

至周代已形成制度。《国语·鲁语上》载鲁庄公曰:“国有饥馑,卿出告余,古之制也。”庄公以为古制,可见其为西周已有制度。

六、大荒刑罚不修

《逸周书·余匡解》云:“大荒刑罚不修。”即《周礼》“荒政”的“缓刑”。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:“大荒大札则令邦国……缓刑。”《周礼·秋官·士师》:“若邦凶荒则……纠守缓刑。”

缓刑是指在灾荒之年减轻刑罚,即周初治国方略之一“明德慎罚”在荒政中的运用。灾荒发生后,应该把人力用在生产和救荒上,所以政府往往在灾年不受理刑事案件,不伤毁罪犯身体,使其能在一定条件下发挥生产救灾的作用。

此外,用重刑只能加剧社会矛盾,使社会更加动荡不安。因此,无论从保护生产力资源的角度,抑或是从维护社会安定的角度,在灾荒之年减轻刑罚,都是一项有助于救灾的积极举措。

七、泽梁无禁

上古山林薮泽,属于公有,不收赋税。据孟子言,文王治岐正是“泽梁无禁”。^[4]古代人民稀少,未开垦的山泽很多,山泽可以提供大量的材薪、禽兽、果实、野菜。一片山泽可以养活大量人口。所以灾荒发生后,政府会把管理的山泽向人民开放,并且不收赋税。

单襄公引周制说:“薮有圃草,固有林池,所以御灾也。”薮泽园面积聚的物资一遇灾荒就要散发给人民,允许人民渔猎樵采。厉王专利,过度开采,造成“山林匮竭,林鹿散亡,薮泽肆既”,^[5]使得有备荒性质的山泽无从提供救荒物资,所以受到单穆公的批评。

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也记载了同样的救荒措施。“大荒大札则令邦国舍禁弛力。”关于“舍禁”的内容,郑玄注谓“公无禁利”。孙诒让解释说:“‘舍禁’者,谓弛关市山泽之禁。”《诗·小雅·雨无正》毛传:解释说:“舍,除也。”并且孙诒让引用《玉藻》:“年不顺成,山泽列而不赋。”及郑彼注:“列之言遮列也。虽不赋,犹为之禁,不得非时入也。”得出的结论是:“舍禁者,谓其以时入者,如非时入之,禁仍不舍也。”^[6]舍禁是指解除山林川泽的某些禁

令,以利于灾民进入山林川泽采集可食用的东西,度过灾荒。

八、眚礼

《逸周书·大匡篇》云:“大荒,祈而不宾、祭,国不乡射,乐不墙合。”是杀嘉礼也。意思是说只祈祷,不招待宾客,不祭祀。国内不举行乡射,奏乐不举行合奏。

《逸周书·余匡篇》云:“成年年谷足,宾、祭以盛。年俭谷不足,宾、祭以中盛。年饥则勤而不宾,举祭以薄……大荒有祷无祭”,是杀吉礼也。“大荒……宾旅设位有赐。”也就是说,对宾客的招待礼数也要酌减。

《周礼》“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”中也有“眚礼”一条。眚礼是灾年省礼的一项政令。眚礼即省礼,“眚”是“省”的假借字。郑玄说“眚礼,谓杀吉礼也。”郑司农说:“眚礼,《掌客职》所谓凶荒杀礼者也。”阮元云:注训杀礼,明眚为省杀之意,古经作眚,注作省。孙诒让认为阮说正确。眚是省之借字。《释名·释天》云:“眚,省也。”孙诒让认为在灾年“吉宾嘉诸礼通杀礼,不徒于掌客杀宾礼。”《周礼·秋官·掌客》:“凡礼宾客……凶荒杀礼……”

《逸周书·大匡解》记载文王在大荒时“食入举。百官质方,□不食饗。及期日,质明,王麻衣以朝,朝中无采衣”,“服漱不制”、“车不雕饰”、“非公卿不宾,宾不过具。送往迎来亦如之。”即贬损礼仪,服装洗旧不缝新,车子不彩绘。宾客非公卿不宴飧,宴飧不备办过多的食物。百姓间的送往迎来,也同样加以简化。

《逸周书·余匡解》“年俭谷不足,不服美。凡美不修。年饥,凡美禁。车不雕攻,兵备不制。大荒,宫不帷”。西周在灾荒发生前后,上至天子下至士人都要在饮食和舆服的等级礼数上有所贬省,表示“吉凶与民同之”。另一方面,也可以节省货财粟米的用度,减轻人民负担。《周礼·地官·廩人》:“诏王杀邦用。”《周礼·天官·膳夫》:“膳夫掌王之食饮膳羞。……大荒则不举。”具体说来就是饮食有所贬省。《周礼·春官·司服》:“大札、大荒、大灾,素服。”即衣服不用纹饰。

九、杀哀

《逸周书·大匡解》云:“哭不留日,登降一等。庶人不独葬,伍有植。”是杀哀之事也。丧事哀悼不超过一天,丧祭规格各降一等。普通百姓也不单独埋葬,每伍有统一安置的地方。《余匡解》云:“大荒,丧礼无度,祭以薄资。”

《周礼》“荒政”也有“杀哀”的规定。郑司农云“杀哀谓省凶礼”者,《廩人》注云:“杀犹减也。”^[7]谓减省丧礼,趋简易也。简化丧葬礼仪,缩短丧葬日期,祭礼也要酌减礼数。杀哀,是凶荒之年减省丧礼的一项救灾政令。

十、蕃乐

《逸周书·余匡解》:“年俭谷不足……乐唯钟鼓;……年饥,乐无钟鼓……大荒……国不称乐。……礼无乐……”

侈乐与灾难形成强烈反差,也要暂停举行,《周礼·春官·大司乐》:“凡日月食、四镇五岳崩、大傀异灾、诸侯薨,令去乐。大札、大凶、大灾、大臣死、凡国之大忧,令弛县。”大荒时,乐器都要藏起来不用。

孙诒让解释说:《礼记·曲礼》云:“岁凶,年谷不登,君祭事不县。”这是息庙中之乐也。

又《玉藻》云：“年不顺成，天子食无乐。”这是息路寝常县之乐也。《逸周书·籒匡篇》云：“大荒……国不称乐。”这是对寝庙之乐的通称。孙诒让认为，蕃乐是息乐，即“弛金石之乐”、“蕃闭不令人见”，而不是“去乐”。^[8]

十一、鼓励婚育

《逸周书·籒匡解》云：“大荒……娶嫁不以时。”孔晁注：“不以时，秋冬也。”

《毛诗·卫风·有狐》序云：“古者国有凶荒，则杀礼而多昏会男女之无夫家者，所以蕃育人民也。”《召南》云：“野有死菌，白茅包之。有女怀春，吉士诱之。”传云：“凶荒则杀礼，犹有以将之。”孙诒让认为以上几条史料并与《周礼》“荒政”之“多婚”条合。^[9]

多婚是灾荒之年“不以时”而又“不备礼而娶”的一项政令。《诗经·召南·摽有梅》：末章毛传云：“不待备礼也。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礼未备则不待礼会而行之者，所以蕃育人也。”《周礼》郑司农注云：多昏，不备礼而娶，昏者多也。”

根本原因在于统治者要达到增加人口的目的。一方面来源于战争的俘虏，另一方面来源于通过婚育增殖人口。人口多寡直接关系国家的强弱，在生产力不发达的条件下，统治者是非常关心人口问题的。在灾荒发生时，人口的损失是必然的，就大规模灾害而言，它在短时期内的确可以造成人口的巨大损失，但从较长的时期来看，这种损失又可以由灾后一段时期内的高生育率来弥补。在中国几千年的传统社会中，这样一种不自觉的个体行为甚至上升为国家既定的救荒政策。因此，鼓励多婚，成为政府的一项政策。在凶荒之年，统治者会放松礼制的约束，鼓励失时的男女尽可能多的成婚。

荒政政令中的省礼、杀哀、多婚三款，都是属于在灾年减省礼数，以利于度过灾荒。

十二、索鬼神

即《诗·大雅·云汉》之所谓“靡身不举，靡爱斯牲”者。郑笺：“靡，无也。言王为旱之故，求于群神无不祭也，无所爱于三牲。”《毛》传亦云：“国有凶荒则索鬼神而祭之。”

索鬼神是在灾荒之年搜索群神而祭祀的一项政令。郑司农云“索鬼神，求废祀而修之”。《淮南子·俶真训》高注云：求，索也。是索求之义。以凶荒，恐旧在祀典，今或废缺，鬼神怨恫，而为此灾，故搜索修举而祭之，以弭其灾。^[10]

古人大多相信天神降灾的说法，商周以来屡有天降灾祸一类的记载。所以祭祀鬼神以求消弭灾祸。

十三、除盗贼

《大匡解》：“诘退骄顽，方收不服。慎惟怠惰，什伍相保。”就是查办斥退骄顽凶暴的人，拘捕放逐抗拒不服的人。谨慎地连系懈怠懒惰的人，使什伍自相担保。《籒匡解》有：“于民大疾惑，杀一人无赦。男守疆，戎禁不出。”是说疾病流行，民心惶恐之时，要严法以防暴乱。另外要加强守卫，以防外寇。灾荒时期武事不出境，以防内外交困。

《周礼》“荒政”也有“除盗贼”的规定。郑司农云“除盗贼，急其刑以除之，饥谨则盗贼多，不可不除也”。灾荒之后，政府要严厉打击趁乱为非作歹之徒。

从总体上看，西周时期荒政的十三条政令，就其内容而言可分为五类：第一类是恢复生产与调剂粮食给灾民，并且平均物价主要是粮食价格，这一条是最重要的政令。第二类含



舍禁、节省等,是在灾年开拓灾民谋生途径的政令。第三类含胥礼、杀哀、多婚、蕃乐等,是在灾年减省礼乐、节省财物开支以利于度灾的政令。第四类含缓刑、除盗贼两项,是灾年运用刑罚手段稳定社会秩序的政令。第五类含索鬼神一条,能起到安定民心的作用。

荒政本身就是解救万民于水火的仁政,与西周时期敬德保民的政策相一致。

注释

- [1] 据黄怀信先生考证,也是“本出西周,而经春秋加工改写者”。见《〈逸周书〉源流考辨》。西安:西北大学出版社,1992
- [2] 《尚书·皋陶谟》
- [3] 《史记·夏本纪》
- [4] 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
- [5] 《国语·周语中》
- [6] 孙诒让:《周礼正义》。北京:中华书局,1987
- [7] 孙诒让:《周礼正义》。北京:中华书局,1987
- [8] 孙诒让:《周礼正义》。北京:中华书局,1987
- [9] 孙诒让:《周礼正义》。北京:中华书局,1987
- [10] 孙诒让:《周礼正义》。北京:中华书局,1987



汉代区域划分与豪族地域分布

渤海大学历史系 崔向东

摘要 汉代人依据多种划分方法,将全国划分为具有明显差异的区域。本文结合汉代人划分的区域,通过以人系地,用综合标准将豪族划分为七个不同地域。即关东地域、关中地域、西北地域、北方边郡地域、西南地域、江淮地域、长江以南地域。各地域豪族成长、发展不同,表现出明显的地域差异性。

关键词 区域划分 豪族 地域性

两汉统一帝国的社会历史发展具有多样性,这种多样性是我们理解秦汉帝国的基础。不同地域的豪族与汉代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多样性是互动关系。以往我们对于汉代豪族的研究,几乎都是对不同地域的豪族做同一性认识,这种不加区别的研究虽然有利于从整体上认识豪族,但往往忽略了豪族的地域独特性。本文通过对汉代区域的认识,进而划分豪族区域分布,这种划分是进一步从区域角度研究豪族的基础。

一、汉代的几种区域划分

汉代人已经形成明确的“区域”、“地域”概念,在前四史和当时人著作中提到的主要地域概念有:“关东(山东)”、“关中”(山西)、“江南”、“楚越”、“江淮以南”、“江淮之间”、“杨越”、“西楚”、“东楚”、“南楚”、“巴蜀”、“朔方”、“西南”、“荆豫”、“北边”、“西州”、“南边”、“两粤”等。这些概念反映了汉代人对不同区域的“域分”。汉代人主要有以下几种划分方法:

(一)依据国别划分地域

西周大分封,使地域文化空前发展,各诸侯国形成了各自独特的文化^[1]。到春秋战国,人们已经形成基于国别的地域概念,形成以国别为核心的如齐文化、鲁文化、燕文化、楚文化、晋文化、秦文化和吴越文化等文化圈,以诸侯国为疆界划分的文化区域基本定型^[2]。战国时期形成的“九州”概念与国别概念相适应。成书于战国末期的《吕氏春秋》反映了战国、秦时期的“九州”概念。“何谓九州?河汉之间为豫州,周也;两河之间为冀州,晋也;河济之间为兖州,卫也;东方为青州,齐也;泗上为徐州,鲁也;东南为扬州,越也;南方为荆州,楚也;西方为雍州,秦也;北方为幽州,燕也。”^[3]这种划分,除了地理环境因素外,还有明显的国别因素,即战国以来的诸侯国事实上形成了政治—文化地理单位。汉代人在“域分”地域时,习惯上基本遵循战国以来形成的国别地域观念,人们经常用国别地域来表述不同区域,如齐鲁、赵魏、吴越等。可见春秋战国以来的国别地域概念深深地影响着汉代人的区域观念。

(二)依据经济区划分地域

司马迁在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中依据地理形势和物产分布把全国分为“山西”、“山东”、

本文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《汉代豪族地域性研究》成果之一

“江南”和“龙门、碣石北”四大经济区域。战国时期,已经形成了“山东”(关东)和“山西”(关西、关中)地域概念。秦以前,山东、山西以函谷关为界,关中只是表示函谷关以西的地域。^[4]山东即关东,主要指韩、赵、魏、齐等国所在地域,山西主要指秦国所在的关中。西汉武帝时,根据形势变化,“益广关,置左右辅”^[5],《汉书·武帝纪》曰:“(元鼎)三年冬,徙函谷关于新安。以故关为弘农县。”关西的地域向东扩展。大体说来,司马迁所说的山西,主要包括秦人故地关中和西北、巴蜀地区,这一区域以农业为主,西北的畜牧业很发达。山东是指三河地带和黄河中下游的齐鲁地区,这一区域开发很早,是典型的农耕区。江南是指长江以南的广大地区,这一地区开发晚,农业粗放,与中原相比较为落后。龙门、碣石北主要指龙门——碣石一线以北,包括燕、中山全部和赵北部地区。这一区域属于半农半牧区,畜牧业较为发达。

(三)依据行政区域划分地域

西汉把疆域分成若干郡,郡是西汉地方最高行政区。汉武帝元封五年,为了加强对地方郡国的监察,“初置刺史部十三州”。十三州部只是监察区,不是行政区,但从监察范围的划定上,综合考虑了当时的地理环境、历史沿革和政治、经济等各种因素,基本上是遵循战国以来九州分野的政治地理系统,并将新拓展的地域纳入缘边各州。“武帝攘却胡越,开地斥境,南置交趾、北置朔方之州,兼徐、梁、幽、并夏周之制,改雍曰凉,改梁曰益,凡十三部,置刺史。”十三州即冀州、幽州、并州、兖州、豫州、青州、徐州、荊州、扬州、凉州、益州、交趾、朔方。^[6]东汉时,十三州监察区逐渐演变为行政区^[7],具有地理政区的性质。

(四)依方位划分地域

东、西、南、北、东南、西南、西北、东北是人们区分方向和地域的基本概念。以方位来划分区域,早在商代就已经出现。甲骨卜辞中有四方神名,神灵统辖四个区域。商周时期,除四方地域概念外,还有“天下之中”,“中土”的概念,形成东、西、南、北、中。秦汉时期,依方位划分地域十分常见。“东方物所始生,西方物之成熟”^[8],“南方有不死之草,北方有不释之冰”^[9],表明汉人通过方位与自然现象和自然地理的关系来划分地域。

(五)依天文划分地域

天地对应的分野说很早已形成,《吕氏春秋》中就有“天有九野,地有九州”的天地对应体系。汉人承继这一学说,表述了同样的看法:“天则有列宿,地则有州域”^[10],“二十八舍主十二州,斗秉兼之,所从来久矣。”^[11]由于汉代人继承了先秦的“分野”体系,已经无法涵盖扩大的疆域。“为了将汉代的广大疆域,尽数纳入传统的‘分野’体系,他们采用了一个变通之法:将周边分野的地理范围向新开拓地区扩张。于是,秦分野远辖新开通的西域;燕分野的涉及地域,不仅包容了辽河流域,还直达朝鲜半岛。经过这样的变通,原来形成于先秦的‘分野’之说,就可以与汉代的疆域勉强吻合了。”^[12]

(六)依风俗划分地域

风俗习惯即民俗民风,“凡民函五常之性,而其刚柔缓急,音声不同,系水土之风气,故谓之风;好恶取舍,动静亡常,遂君上之情欲,故谓之俗。”^[13]百里不同俗,千里不同风,风俗具有文化区域意义。春秋时期,吴国季札于鲁国观乐,对各国音乐文化加以评论,反映了区域民风民俗^[14]。春秋战国以来的地域风俗在两汉仍然延续着,班固《汉书·地理志》引朱赣的《风俗》,就是按春秋战国以来的国别来划分风俗区域,将全国划分为秦地、魏地、周地、



韩地、赵地、燕地、齐地、鲁地、宋地、卫地、楚地、吴地、粤地十三个风俗区。

（七）依方言划分地域

受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制约，方言表现为地域文化差异。西汉人杨雄著《方言》，对各地方言加以记载区分，提到许多方言地理区域，如赵魏、齐海岱、吴越和蜀汉等。东汉人许慎《说文解字》中也提到许多方言的使用地域，如关西、关东、江淮之间、江南、南方、陇西、巴蜀等。“方言区实质上是方言亲缘关系在地理上的分布”^[15]，方言和方言区的形成与地域文化密不可分，方言区域在本质上反映了不同地域的差别。

通过上述划分，可知汉代人已形成多种地域观念。地域划分采用多种划分重叠法，如自然环境划分、经济区域划分、方言区域划分、风俗区域划分、行政区域划分等，最后以重叠最多完全一致的地域为基本地域。依据这一原则，综合汉代的几种区域划分，可以确定汉代明显存在的几个基本综合区域，即关东区域、关中——西北地区、北部边郡地区、西南地区、长江以南地区。在这些大区域下，还可以划分许多小的地域。从历史变迁看，大的区域会发生变化，而小的地域单位却几乎保持不变。小的地域单位承担着实际的分析功能，因此更有实际意义。

二、汉代豪族的地域性分布

地域性的本质是地域差异，但豪族地域性不应简单地理解为自然地理学的概念，豪族地域不是简单的自然地理学中的地区，而是人文与环境互动的“文化地域”。形成豪族地域性的因素很多，总括起来主要是两大因素，一是自然地理环境，二是人文生态环境。地理环境是决定豪族地域分布的基础，它起到一种“初始范式”的作用。《礼记·王制》曰：“凡居民材，必因天地寒暑燥湿，广谷大川异制，民生其间者异俗，刚柔轻重，迟速异齐，五味异和，器械异制，衣服异宜，修其教不易其俗，齐其政不易其宜。”人文生态环境则决定豪族地域分布的特性。人们的经济生产活动、文化水平和国家权力干预直接影响区域的形成与组合。不同文化地域的差异性通过各自的行为系统表现出来，这种行为系统中的主体因素是人群，尤其是具有相同价值取向的社会阶层。因此，豪族区域的形成不同于自然区域的形成那样，要依据自然的地理、气候等，也不同于行政区域的形成，是依据国家的行政需要。豪族区域的划分主要依据豪族的分布和文化特征。周振鹤先生说：“形成文化区域的是社会力量，划定行政区域的是国家的行政权力，而自然地理区域的存在则是受自然规律所支配。因此文化区域与行政区域以及自然地理区域的关系，事实上体现了社会、国家与环境之间的关系。”^[16]实际上，人文区域的形成正是这三种因素互动的结果。本文即以基本地域和人事相结合即人地结合，以人事系地理，以地理别人事，结合多种因素来划分豪族区域分布。

综合各项因素，并充分考虑两汉四百多年间的区域变化，本文将豪族的地域分布划分为七大区域，即关东区域、关中区域、西北区域、北部边郡区域、西南区域、江淮区域、长江以南区域。

（一）关东区域

根据汉代人的划分，无论从地理环境、经济发展水平、政区地理和文化风俗等方面看，关东无疑是一个独立的区域。本文以人系地，考虑多种因素，把淮河以北，山、陕间黄河以

东,战国赵、燕南部地区在内的区域作为狭义的关东。^[17]关东地区是六国的故地,虽经战国变法,但宗族组织仍很强大^[18],强宗大族很多。关东地区土地私有和买卖出现很早,形成一些兼并之家。这一地区私人工商业十分发达,有许多私人豪富。六国虽亡,但六国旧贵族仍拥有很大势力。西汉初年,一些大的游侠,多出现在关东。上述这些社会势力,都以豪族的前期形态存在,不断向豪族转化^[19]。关东地区最早具备豪族成长的土壤,是豪族出现最早,发展最快,分布最普遍的区域。西汉中后期,豪族迅速发展,“郡国处处有豪杰,关东富人益众,多规良田,役使贫民”^[20]。东汉时,由于关东豪族参加东汉政权的建立,豪族不断官僚化、士族化,尤其是河北、南阳、颍川等地区的豪族,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。东汉时期关东豪族不仅发展普遍,而且士族化程度较高。

(二) 关中区域

关中这一地理概念在不同时期其地域范围有所不同。《史记》中的关中有大关中和小关中之别^[21]。所谓大关中即包括巴、蜀和西北地区。本文使用小关中概念,即将秦国故地定为关中。“关中大饥,米斛万钱,人相食。令民就食蜀汉。”^[22]刘邦曾指责项羽说:“先定关中者王之。羽负约,王我于蜀汉。”^[23]这里都把关中和巴、蜀、汉中区别开来。从实际的地理环境、风俗和文化差异看,巴、蜀、汉中地区确实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区域,不应纳入关中范围。而北方的上郡、北地等亦不应在关中之内。如此,本文使用的关中这一区域地理概念与战国秦故地范围大体相当。

关中的秦国在商鞅变法后,社会结构发生很大变化,主要表现为君主集权制度加强,宗族势力受到削弱,不像山东六国那样有许多强宗大族。秦国实行高度的官营工商经济体制^[24],长期实行授田制,土地私有程度较低,没有像关东六国那样培植出大量的经营性地主,他们主要是政治军功地主^[25]。关中豪族是由关东、江淮等地迁入的。秦统一后,强行迁徙关东贵族、富豪和在地有势力者于关中。西汉初年,继续迁徙关东强宗豪富游侠入关中,《汉书·地理志》载:“汉兴,立都长安,徙齐诸田,楚昭、屈、景及诸功臣家于长陵。后世世徙吏二千石、高訾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于诸陵。”这些人在关中很快发展起来,形成了第一批豪族。西汉中后期,关中地区豪族发展普遍。东汉时期,关中豪族不断士族化。

(三) 西北区域

西北地理范围,应当以西北北地郡、安定郡向北延伸,至长城一线,由天水郡、陇西郡向西延伸,其间夹角就是西北地域范围。这个范围包括朔方(东汉时期并州西部)、凉州两个刺史部和西域都护府。由于两汉时期西域的独特性,本文所划分的西北区域不包括西域地区。本文所讨论的西北地区包括十二郡,即朔方刺史部的北地、上郡、西河、朔方四郡和凉州八郡。西北地区属于边地,地广人稀,豪族发展较慢。汉武帝时期,在新拓展的地区设郡徙民,中原封建生产关系在这里逐渐产生。到西汉后期,豪强大姓逐渐形成,但与关东、关中豪族相比,尚处于发展阶段。东汉时期,由于西北豪族参与了东汉政权的建立,与国家权力体系联系日益密切,西北豪族得到较快的发展。到东汉中期以后,“大姓雄张,遂以为俗”,出现了一批累代官宦的世族大姓。总体说来,西北豪族的分布与农业耕作区的开发有关。西北豪族发展并不普遍,具有点的性质,主要集中在农业比较发达的河谷屯田地帶。汉代屯田与徙民的关系密切,“先用屯田卒屯垦,既成熟田,又募民徙塞下,此盖汉世屯垦通则。”^[26]西北地区豪族主要集中在农业经济相对发达的五原、北假、北地、张掖、敦煌、酒泉、